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38號

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陳其邁

兒 童 甲（真實姓名年籍詳卷附代號姓名對照表）

法定代理人 丙（真實姓名年籍詳卷附代號姓名對照表）

相 對 人 乙（真實姓名年籍詳卷附代號姓名對照表）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受安置人B1准予自民國115年2月4日起延長安置至民國115年5月3日止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理

由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B1因相對人C1不當對待，致B1之基本生活需求未獲滿足，需於就學期間在外拉著回收車賺錢買東西吃，三餐不穩定，且身體多處受傷。前經聲請人緊急安置及本院裁定延長安置至民國115年2月3日止。安置期間，相對人C1處遇配合度差、態度消極，親職教育課程亦未完成，B1之父親D1已取得B1單獨監護權，並與B1之叔、嬸共同簽立返家照顧計畫，及進行漸進式返家及儲蓄計畫，就B1返家後之生活空間、就學及就醫事宜提出初步計畫，惟D1與B1長時間未共同生活，親子關係及實際照顧穩定性仍在建立階段，返家後之生活穩定性與照顧安全性尚需時間觀察，且B1對生活環境及就學轉換亦需時間適應，B1亦明確表達於國小畢業後再行返家之意願，評估家庭重整處遇計畫尚未完成，返家條件未臻成熟，為維護B1之人身安全，非延長安置不足以保護B1，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本院裁定准予

01 將B1延長安置如主文所示期間等語。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  
02 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  
03 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  
04 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  
05 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  
06 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  
07 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  
08 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  
09 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緊急安置不得  
10 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  
11 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  
12 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  
13 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

14 條第1項前

15 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三、經查：(一)聲請人上開主張，業  
16 據其提出社會工作員個案管理處遇計畫表、戶籍資料、本院  
17 裁定、代號與姓名對照表、兒少受裁定安置前表達意願書、  
18 返家照顧計畫

19 、D1儲蓄證明等件為證，堪信為真實。(二)本院審酌上開資料，  
20 考量B1為年幼之兒童，自我保護能力明顯不足，經評估C1親  
21 職功能不彰，親職能力有待提升，現階段仍無從提供安全妥  
22 適之生活環境及場所，而D1於B1之成長過程中長期缺位，親  
23 子關係仍在建立階段，D1之親屬雖具協助意願，惟實際照顧  
24 功能尚待評估，返家後之安全性與生活穩定性仍需時間觀  
25 察，目前亦未有其他適當親屬可妥適照顧B1，而經本院電詢  
26 C1、D1對延長安置之意見，C1表示監護權不在我這了，在法  
27 定代理人D1那邊，但我沒有意見，D1表示沒有意見，我同意  
28 等語，有本院115年1月14日公務電話記錄在卷足憑，為避免  
29 B1返家再度未受妥適照顧，而使其擁有一安全、穩定、健康  
30 之成長環境，認確有延長安置之必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  
31 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進行評估後亦同此認定，詳社會工

01 作員個案管理處遇計畫表建議欄)。綜合上開卷證資料，認  
02 不予以延長安置顯不足以保護B1之利益，從而，聲請人聲請  
03 延長安置B1，核與首揭法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4 爰裁定如主文所示。四、據上論結，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應  
05 予准許。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07 日 家事第一庭 法官 張立亭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  
09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

11 書記官 林郁甄